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月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54,440股,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861,474,692.40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4,691,017.57元。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4,121.63
合计			84,469.1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于2015年12月7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4,731,556股,每股作价不低于15.74元。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向6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54,440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861,474,692.40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4,691,017.5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554,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93,136,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原矿石,主要原材料为锌原矿石。2010年至今,宏泰矿业主要对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采矿作业和原矿石销售。宏泰矿业的锌原矿石主要销售给向荣矿业。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4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购入资产宏泰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6,853.25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45,526.14万元,评估增值38,672.89万元,增值率为564.30%。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46,053.99万元,增值39,200.74万元,增值率572.00%。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即为45,526.14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确认宏泰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5,009.00万元。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7年2月9日,宏泰矿业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本次发行新增51,554,44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7年2月20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3月2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71,840,827元变更为323,395,267元。

三、 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宏泰矿业100%股权时,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4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宏泰矿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分别为580.78万元、4,145.02万元、5,308.52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泛华矿业2015年12月7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泛华矿业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宏泰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0.78万元、4145.02万元、5308.52万元,三年合计10,034.32万元(以下简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若宏泰矿业三年实际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三年实际利润总额与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补偿给本公司。

(二)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盈利预测数(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2015年度	580.78	738.34	157.56
2016年度	4,145.02	4,120.23	-24.79
2017年度	5,308.52	5,639.10	330.58
合计	10,034.32	10,497.67	463.35

(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购入资产宏泰矿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该期间累计利润承诺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泛华矿业不需要支付补偿。

上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KMA1002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泛华矿业承诺:在补偿期间届满(即2017年12月31日)后30日内,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若标的股权前述评估结果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数值(下称"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评估值")小于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且小于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补偿或应当补偿的金额(下称"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甲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将该部分差额补偿予乙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评估值-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本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宏泰矿业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2017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宏泰矿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52,648.49万元,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45,009.0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KMA10026《关于对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5号)核准,本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发行87,988,82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矿业")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泛华矿业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3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KMA1031-10),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3,852,000.00元变更为271,840,827.00元。2013年11月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83,852,000股变更为271,840,827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向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精粉,主要原材料为锌原矿石。2010年至今,向荣矿业主要对芦茅林矿区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并结合芦茅林矿区、德荣矿业金坡矿区、宏泰矿业砂岩矿区的探明储量和矿山设计建设规模,对选矿厂进行技改扩建。

德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原矿石。2010年至今,德荣矿业主要对金坡矿区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选冶试验及采矿作业和原矿石销售。德荣矿业的锌原矿石主要销售给向荣矿业。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泛华矿业承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39.94万元、5,330.63万元和8,551.36万元。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累计计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总数,即16,321.93万元,实际利润数与承诺数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补偿予本公司。

泛华矿业承诺盈利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1	向荣矿业	3,645.01	1,529.40	393.97	5,568.38
2	德荣矿业	4,906.35	3,801.23	2,045.97	10,753.55
合计		8,551.36	5,330.63	2,439.94	16,321.93

购入资产在承诺期各年及累计实际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向荣矿业	3,641.25	2,505.34	747.08	6,893.67
2	德荣矿业	3,436.65	3,436.65	1,833.45	10,257.38
合计		8,628.53	5,941.99	4,593.53	17,151.05

本公司购入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17,151.05万元,泛华矿业承诺的盈利数合计为16,321.93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人民币829.12万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盈利承诺实现完成率为105.08%,无需进行补偿。

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并公告于2016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承诺及补偿情况

考虑到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2017年才100%达产,为了避免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泛华矿业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对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2016-2017年的产量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承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6-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的产量预测数分别为40万吨、50万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794.71万元、5,402.78万元。泛华矿业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芦茅林铅锌矿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分别不低于40万吨、50万吨。若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低于上述承诺值,泛华矿业将自罗平锌电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作出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第N年的补偿金额=向荣矿业第N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实际产量)÷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其中,N=2016或2017)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购入资产2017年度补充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补充承诺产量数	2017年度实际产量数	差异数
铅锌原矿石	500,000.00	355,633.40	-144,366.60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约定的计算方法,泛华矿业将支付本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4,027,800.00元×(500,000吨-355,633.40吨)÷500000吨=15,599,619.58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KMA10024确认,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就发行股票购入资产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2017年度所生产的铅锌矿实际产量为355,633.40吨,低于承诺量50万吨,泛华矿业将自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补偿人民币15,599,619.58元。

上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KMA10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公司调整了2017年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2017年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2016年、2017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报废损失进行了列报重分类,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影响;执行该通知对2016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变更前	2016年-变更后	变动数
资产处置收益		-2,143,853.83	-2,143,853.83
营业利润	79,156,809.75	77,012,955.92	-2,143,853.83
营业外支出	2,407,542.93	263,689.10	-2,143,853.83
利润总额	97,150,253.99	97,150,253.99	-
净利润	81,625,552.07	81,625,552.07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

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8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因锌冶炼生产技术升级改造的需要,公司生产单位电锌厂部分固定资产已不能继续使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该部分规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1,704,162.80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1,134,311,137.78元(合并)的1.03%;已计提累计折旧为7,067,274.2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190,767.76元,固定资产净额为4,446,120.8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罗平锌电2017年电锌厂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明细表

报废车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残值收入
浸出车间	2,036,000.12	1,507,247.22	190,767.76	337,985.14	
锅工段	686,141.61	230,548.80	0.00	455,592.81	
污水站	2,235,338.65	1,766,779.89	0.00	468,558.76	
综合车间	2,359,076.55	1,252,332.14	0.00	1,106,744.41	
脱氟氯车间	4387605.87	2,310,366.15	0.00	2,077,239.72	
合计	11,704,162.80	7,067,274.20	190,767.76	4,446,120.84	356,610.26

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净损失408.95万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固定资产报废并处置完成后,预计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约408.95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资产报废及后续处置具体事宜。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履行程序适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因技术改造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且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监事黄红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红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公司将另有任用。

黄红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尽快增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红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公司及监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李练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亦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附件:李练森先生简历

李练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李练森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李练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 2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并登载于2018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下午3:00—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尤立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喻永贤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周新标先生,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黄实彪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罗平锌电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洪巩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巩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洪巩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尽快增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洪巩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洪巩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